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/3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召集人在战略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其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委员会决定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常规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，如情势紧急，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

成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等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，在保障委员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成员签字确认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成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漏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所称“过”、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、“前”，含本数；“超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